

与企业合作协议目录

1. 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一汽大众定向班培养协议书（2020 级）	2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邦普教育奖”捐赠协议书	4
3.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7
4. 广东增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订单班培养协议书	11
5.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渔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15
6.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永光新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冠名班合作协议书	19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22
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路通信班”冠名合作协议	26
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定向培训班（订单班）合作协议	28

一汽大众定向班培养协议书

(2020 级)

甲方：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实现“校企双元、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根据甲方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着平等、自愿、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在汽车专业群开设“一汽大众定向班”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向班选拔对象

- 1、三年制在校全日制汽车专业群学生；
- 2、身高：男生 1.60 米以上，女生 1.55 米以上；
- 3、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 4、身体健康，裸眼视力在 0.8 以上，肢体无残疾，无传染病和精神疾病，无不良嗜好和记录；
- 5、思想健康、品行端正、服从管理、遵守法纪、有敬业精神。

二、培养方式

甲、乙双方按全国普通高校规定的共同制定“校企二元，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方案（或修订原有人才培养方案）。乙方负责招生、理论和实践教学及学生在校的日常管理。甲方根据教学需要派一线的技术员或技师参与专业核心课的“双导师”教学和企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实行 1.0（学校）+0.5（企业）+1.0（学校）+0.5（企业）的“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

时间安排	学习内容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	生产实习
2022 年 3 月-2023 年 1 月	在校内学习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顶岗实习

三、录用条件及待遇

1、甲方录用前，甲乙双方将对定向班学生进行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测试，合格者将安排到一汽大众参加第一阶段的企业实践，时间为 0.5 学年，然后回学校参加理论学习 0.5 学年，第五个学期末甲乙双方对定向班的学生进行第二次考核选拔，参加第二次企业实践教学（顶岗实习）。

2、毕业当年的四月份正式签订就业协议书，七月份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后，与本企业其他员工享有同等薪酬、权利和义务。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文字形式增补协议解决；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查；

3、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方：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

代表（签字）：黎金荣

签定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林志豪

签定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邦普教育奖”捐赠协议书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已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乙方基于甲方校企合作协议书和第一批佛职订单班在企业的表现，经公司领导讨论决定乙方在甲方设立“邦普教育奖”，奖金总额 50000 元（伍万元整）人民币/年，共设置三年，以捐赠形式合作。

一、甲方责任

1. 在汽车学院成立“邦普教育奖”评选小组，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使该奖评选工作成为调动师生积极性、激发学习工作热情的重要措施；

2. 评选“邦普订单班”优秀学生奖 15 名，奖金每人 2000 元。要求毕业设计（或论文）为新能源汽车或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相关方向；

3. 评选汽车工程学院励志奖 10 名，奖金每人 1000 元；

4. 评选五名教师，奖项分别为“邦普高校合作奖”1 名、“邦普优秀学生工

作奖”1名及“邦普优秀教师奖”3名，奖金每人2000元；

5. 邀请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奖金发放仪式，为获奖师生颁发证书。

6. 乙方对奖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邦普教育奖可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时兼得。

二、乙方责任

1. 制定（或修订）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班“邦普教育奖”管理办法；

2. 派校企合作负责人员与甲方一起成立“邦普教育奖”评选小组，参与“邦普教育奖”的评选；

3. 负责将“邦普教育奖”的奖金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甲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建设支行

开户账号：44425401040000595

三、其它事项

1. 在每次合作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定新的协议。

2. 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方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有效期自 2021年 10月 30日起至 2024年10月30日。

5.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甲方于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2023年12月31日前，分别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奖励基金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7. 乙方在收到捐赠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单位捐

赠统一票据。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9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4406040127310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BJ202110170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碧捷（广东）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冠名班，是由校企双方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拔在校学生组成冠名班，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订单冠名培养期主要分为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培养、专业技能培养和顶岗实习三个阶段。

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共赢、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相应合作：①冠名班；②培养方案设计与实施；③实习考核与控制；④就业服务与指导。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体制和机制。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双方共同合作，在甲方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的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中组建 1 个冠名班，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碧捷电商冠名班”。

1. 冠名班的特点

1.1 面向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 2019 年级在校学生，组建 1 个碧捷电商班，冠名班每班人数在 30 人左右。

1.2 根据学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或培训课程。

1.3 组班完成后，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1.4 学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学校全部在校课程后，在不同阶段根据学生的身

份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与企业签订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

1.5 毕业时，冠名班学生如与企业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确定正式入职薪酬。

2. 培养时间与方式

2.1 培养时间

培养时间为1年。

2.2 培养方式

2.2.1 培养分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两个部分。

2.2.2 企业实践包括组织学生到乙方单位见习或开展实习等专业实践。

2.3 甲方根据乙方用人要求，对冠名班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乙方根据甲方教学规范与安排，协助提供实施企业相关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可在教学资源、教学场地、实训条件等方面共建共享。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冠名班”学生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并将培养方案交乙方存档备查。甲方对乙方支持教学活动而提供的教材、文案、纪要等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2.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实行冠名班培养方式，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协助乙方对接受冠名班学生进行管理。按照冠名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3. 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定制课程教学、学生实训与实习。协同作业期间，甲方务必遵守乙方相应的制度管理规定。

4. 确定“冠名班”名称及牌匾的制作，经乙方确认同意后，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5. 指定相应教学场地，为“冠名班”教室，并在教室内外，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图文并茂。

6.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

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免费为乙方提供文化娱乐、集会等场地和设施，以便企业与学生做相应的活动。

8.“冠名班”的学生到企业见习与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9.学校现有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需聘请乙方的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完成的，劳务报酬可由甲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10. 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购买人身保险，用来保障学生的安全。

（二）乙方

1.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配合安排冠名班学生见习或实习，安排技术人员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与甲方共同制定实训学生评价及考核标准，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3.冠名企业有计划地接收“冠名班”学生实习。乙方应负责学生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和考勤记录。

4.冠名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并择优录用“冠名班”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双方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对学习或实习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冠名班学员进行奖励或一定额度资助政策。

6.发挥自身的行业背景优势和社会影响，与甲方开展科研与技术开发等。

四、学生相关内容

（一）权利与义务

1.热爱专业，热爱学校，热爱公司，服从上级领导、团结同事。

2.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

3.遵守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

4.积极参加学校与合作企业的各项合作活动。

5.实习期间享受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公司同岗位在职员工 80%的劳动报酬与劳动保护的权利。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学生身心健康，有权在向甲乙双方报告后终止在乙方的实习。

（二）奖励与报酬

1.奖学金：根据冠名班教学期间学生的表现与操行发放班级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冠名班学生人数的 20%或 30% 的比例确定。

2.乙方将为冠名班预留相应的班级活动及管理经费为 3000 元/班，该费用乙方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安排用于该班级费用使用，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费用的发票。

3.进入乙方实习或者就业的学生，乙方按照公司相应的管理规定发放相应的补贴、福利与工资待遇。

五、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及甲方学生都有义务为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的秘密，尤其是要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六、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2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约定。

2.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4.以上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订单班培养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广东增减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作学校）：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以及职业道德的培养，更好地为社会和企业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订单培养的方式，在乙方成立订单班培养甲方需要的数控、模具、增材制造等方向的技术骨干，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养方式

订单培养，共分为四个阶段：学院选拔，实践教学培养，顶岗实习，到岗就业。在 2019 级机械制造与自动化（3 年制）等专业学生中选拔学生，经面试合格的学生 18 名，组成“GUOZENG 订单班”。

二、订单班组建模式

1. “GUOZENG 订单班” 18 名学员仍在其原行政班级中学习。按 GUOZENG 订单班培养计划将 18 名学员编成 GUOZENG 班，GUOZENG 班只在 GUOZENG 订单培养活动中使用，配辅导员、班级导师各 1 名。

2. “GUOZENG 订单班” 须完成原教学计划任务。

3. “GUOZENG 订单班” 订单课程利用教学计划之外时间完成。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 2019 级机械制造与自动化（3 年制）等专业挑选符合要求的学生，甲、乙双方对订单班级学生名单予以书面

确认（见附件）。

2. 甲方根据用人需要与乙方共同制定学生培养方案（含专业课程设置、学时分布、实习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考核等），对乙方组织的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3. 甲方负责提供专业辅助教材、师资、实习等方面的协助。

4. 甲方有权对该班级学生的学习和在校表现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每学年结束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由乙方负责将其退出订单班返回其原所在班级进行学习；

5. 甲方于订单班理论培训结束后组织录用考核。学生毕业时达到甲方以下标准方予以录用：

（1）体检合格（经二级甲等医院或甲方指定机构体检）；

（2）毕业时取得毕业证书；

（3）通过甲方录用考试；

（4）无警告及以上处分。

6. 甲方支付乙方订单班管理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其中包含：“GUOZENG 订单班”学生的日常管理费用，教学活动费用，教学组织与安排费用等。

7. 如甲方需要乙方教师为订单班授课学生专业课程之外的其他课程，授课费用按《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如实、完整地将甲方的录用条件和有关安排告知每位订单班学生；明确接受和遵守甲方的录用条件和有关安排是

入选订单班的前提条件。

2. 乙方负责学生学籍管理、日常管理，并根据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培养学生，取得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达到甲方录用要求。订单班学生实操培训可安排到甲方实习。

3. 乙方在每学期结束后，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学生的学习成绩。

4. 双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开发课程，并共同实施教学。如需要甲方安排授课人员的，视具体情况，按照乙方校企合作师资聘用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安排的授课人员在授课期间，应准备必要的教学文件，并服从乙方的教学管理。

5. 乙方可在甲方允许范围内通过媒体对此合作培养方式进行宣传报道。

6. 由甲方提供的、属甲方独有的知识点、授课资料、教材等，只作为甲方本订单班教学使用，乙方须对此部分内容保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乙方于订单班理论培训结束后组织该订单班学生的双边会，协助甲方开展面试录用订单班学生工作。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学生信息（如体检情况、届别、学习成绩、其他个人信息等）。

2. 学生毕业如符合甲方列举的录用标准，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录用。

3. 以上违约责任由甲方与学生本人签订《订单班培养三方协议书》说明。

六、本合同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07 月 10

日终止。

七、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函或者其他文件，快递至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一方将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对方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八、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附件：订单班学生名单。

甲方：广东增减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代表：



代表：



时间：2021年11月8日

时间：2021年10月30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市渔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佛山市渔鱼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冠名班，是由校企双方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拔在校学生组成冠名班，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订单冠名培养期主要分为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培养、专业技能培养和顶岗实习三个阶段。

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共赢、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相应合作：①冠名班；②培养方案设计与实施；③实习考核与控制；④就业服务与指导。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体制和机制。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双方共同合作，在甲方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中组建 2 个冠名班，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佛山渔鱼冠名班”。

1. 冠名班的特点

1.1 面向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 2019 年级在校学生，组建 2 个冠名班，分别为佛山渔鱼跨境电商班和佛山渔鱼国际物流班，冠名班每班人数在 40 人左右。

1.2 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或培训课程。

1.3 组班完成后，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1.4 学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学校全部在校课程后，按照自愿原则与企业签订

顶岗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

1.5 毕业时，冠名班学生自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确定正式入职薪酬。

2.培养时间与方式

2.1 培养时间

培养时间为 1 年。

2.2 培养方式

2.2.1 培养分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两个部分。

2.2.2 企业实践包括组织学生到乙方单位见习或开展实习等专业实践。

2.3 甲方根据乙方用人要求，对订单式冠名班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乙方根据甲方教学规范与安排，协助提供实施企业相关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可在教学资源、教学场地、实训条件等方面共建共享。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冠名班”学生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并将培养方案交乙方存档备查。甲方对乙方支持教学活动而提供的教材、文案、纪要等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2.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实行冠名班培养方式，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协助乙方对接受冠名班学生进行管理。按照冠名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3.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定制课程教学、学生实训与实习。协同作业期间，甲方务必遵守乙方相应的制度管理规定。

4.确定“冠名班”名称及牌匾的制作，并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5.指定相应教学场地，为“冠名班”教室，并在教室内外，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图文并茂。

6.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免费为乙方提供文化娱乐、集会等场地和设施，以便企业与学生做相应的活动。

8.“冠名班”的学生到企业见习与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9.学校现有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需聘请乙方的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完成的，劳务报酬可由甲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二）乙方

1.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配合安排冠名班学生见习或实习，安排技术人员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与甲方共同制定实训学生评价及考核标准，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3.冠名企业有计划地接收“冠名班”学生实习。乙方应负责学生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和考勤记录。

4.冠名企业优先、并择优录用“冠名班”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实行订单冠名班，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对学习或就职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冠名班学员进行奖励或一定额度资助政策。

6.发挥自身的行业背景优势和社会影响，与甲方开展科研与技术开发等。

7.负责支付企业定制课程的任课教师劳务报酬，课酬标准按照 200 元/学时标准执行。

四、学生相关内容

（一）权利与义务

1.热爱专业，热爱学校，热爱公司，服从上级领导、团结同事。

2.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

3.遵守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

4.积极参加学校与合作企业的各项合作活动。

5.实习期间享受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公司同岗位在职员工 80%的劳动报酬与劳动保护的权力。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学生身心健康，有权在向甲乙双方报告后终止在乙方的实习。

（二）奖励与报酬

1. 奖学金：根据冠名班教学期间学生的表现与操行发放班级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冠名班学生人数的 20%或 30% 的比例确定。

2. 乙方将为冠名班预留相应的班级活动及管理经费为 3000 元/班。

3. 进入乙方实习或者就业的学生，乙方按照公司相应的管理规定发放相应的补贴、福利与工资待遇。

五、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及甲方学生都有义务为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的秘密，尤其是要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六、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2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约定。

2. 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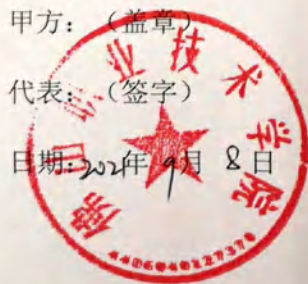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4.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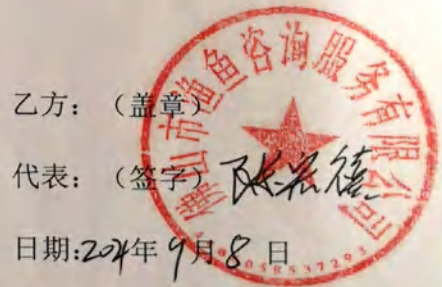
日期：2021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9月8日



冠名班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永光新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适应企业快速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校企合作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培养适需对路的一线高技能人才，本着协作、互助、共赢的原则，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企业授权学校成立“冠名班”，通过校企合作，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使双方互惠互利。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企业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员工培训、科研等合作项目。

2、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可派遣学生到乙方实习，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适当安排，并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教学实习的内容，为毕业后服务于企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3、乙方可根据自身业务及规模发展的需要，在与甲方建立“冠名班”后，将企业人才需求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在学生培养方面根据企业需要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

4、在实施“冠名班”的过程中，双方密切配合，企业根据教学需要派一线的技术员或工程师参与专业核心课的“双导师”教学和企业实践教学的管理，每学期开设和公司岗位相关的课程不少于1门，由企业工程师完成授课。甲方聘请乙方人力资源部领导为“冠名班”校外辅导员，定期为班级讲课，聘请乙方技术总监为客座教授，不定期为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进行学术讲座。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 提供技术支持和项目协作。
2. 确定“冠名班”名称, 并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 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4. “冠名班”教室内外, 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 图文并茂。
5. “冠名班”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 保密制度等。
6. 优先为乙方培训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为转岗工人提供服务, 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

(二) 乙方:

- 1、充分利用乙方企业的行业优势, 根据自身需要对甲方现行的理论教学体系与当前企业实际需求提出建设性意见, 并可在甲方校内成立“企业人力资源培训基地”。
- 2、按照甲方教学计划,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 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 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 3、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相关的评价和考核。
- 4、冠名企业有计划地接收“冠名班”学生进行实践教学和实习。
- 5、冠名企业择优录用“冠名班”毕业生作为正式工作人员。

三、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3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其他合作内容以附件形式作为补充。



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冠名班校企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佛山慧源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冠名班，是由校企双方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拔在校学生组成冠名班，组织实施教学、开展实习实训、完成考核上岗等教育教学环节。订单冠名培养期主要分为相应专业基础理论培养、专业技能培养和顶岗实习三个阶段。

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共赢、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以下几个领域展开相应合作：①冠名班；②培养方案设计 with 实施；③实习考核与控制；④就业服务与指导。通过合作，形成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体制和机制。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双方共同合作，在甲方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的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中根据乙方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中组建 1 个冠名班，为乙方定向培养、输送人才，并命名为：“慧源通市营冠名班”。

1. 冠名班的特点

1.1 面向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 2019 年级在校学生，组建 1 个慧源通市营班，冠名班每班人数在 20 人左右。

1.2 根据学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或培训课程。

1.3 组班完成后，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1.4 学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学校全部在校课程后，按照自愿原则与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和就业协议。



1.5 毕业时，冠名班学生自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确定正式入职薪酬。

2.培养时间与方式

2.1 培养时间

培养时间为 1 年。

2.2 培养方式

2.2.1 培养分校内学习和企业实践两个部分。

2.2.2 企业实践包括组织学生到乙方单位见习或开展实习等专业实践。

2.3 甲方根据乙方用人要求，对订单式冠名班的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乙方根据甲方教学规范与安排，协助提供实施企业相关课程，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双方可在教学资源、教学场地、实训条件等方面共建共享。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与乙方合作，共同开发与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冠名班”学生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并将培养方案交乙方存档备查。甲方对乙方支持教学活动而提供的教材、文案、纪要等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2.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实行冠名班培养方式，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协助乙方对接受冠名班学生进行管理。按照冠名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3.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定制课程教学、学生实训与实习。协同作业期间，甲方务必遵守乙方相应的制度管理规定。

4.确定“冠名班”名称及牌匾的制作，并通过各种渠道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5.指定相应教学场地，为“冠名班”教室，并在教室内外，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图文并茂。

6.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免费为乙方提供文化娱乐、集会等场地和设施，以便企业与学生做相应的

活动。

8.“冠名班”的学生到企业见习与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9.学校现有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需聘请乙方的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完成的,劳务报酬可由甲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二) 乙方

1.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配合安排冠名班学生见习或实习,安排技术人员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与甲方共同制定实训学生评价及考核标准,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3.冠名企业有计划地接收“冠名班”学生实习。乙方应负责学生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和考勤记录。

4.冠名企业优先、并择优录用“冠名班”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5.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实行订单冠名班,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对学习或就职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订单冠名班学员进行奖励或一定额度资助政策。

6.发挥自身的行业背景优势和社会影响,与甲方开展科研与技术开发等。

7.负责支付企业定制课程的任课教师劳务报酬,课酬标准按照 200 元/学时标准执行。

四、学生相关内容

(一) 权利与义务

1.热爱专业,热爱学校,热爱公司,服从上级领导、团结同事。

2.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规程。

3.遵守学校关于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

4.积极参加学校与合作企业的各项合作活动。

5.实习期间享受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公司同岗位在职员工 80%的劳动报酬与劳动保护的权利。如果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法或有损学生身心健康,有权在向甲乙双方报告后终止在乙方的实习。

(二) 奖励与报酬

1.奖学金：根据冠名班教学期间学生的表现与操行发放班级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冠名班学生人数的 20%或 30% 的比例确定。

2.乙方将为冠名班预留相应的班级活动及管理经费为 3000 元/班。

3.进入乙方实习或者就业的学生，乙方按照公司相应的管理规定发放相应的补贴、福利与工资待遇。

五、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及甲方学生都有义务为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的秘密，尤其是要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六、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2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约定。

2.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4.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路通信班”冠名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决定在甲方现代通信技术专业设立“盛路通信班”企业冠名，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恪守真诚合作，资源共享，讲究实效，共同发展的校企合作原则，在双方签定的校企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下，在甲方现代通信技术专业办学基础上，冠名“盛路通信班”，将企业文化和企业技术标准、案例引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以甲方现代通信技术专业在校生班级为基础，对两个年级各 1 个班级进行班级整体冠名：

将 19 现代通信技术 1 班（39 人）冠名为“2019 盛路通信班”；

将 20 现代通信技术 1 班（29 人）冠名为“2020 盛路通信班”。

根据不同年级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企业特点的专业拓展课程，校企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两个“盛路通信班”分别按照原专业班级课程实施教学活动，并在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实施企业课程教学活动，进行个性化培养，双方在提供教学资源、教学场地、实训条件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完成冠名班学生全过程培养。

冠名班学生在第五学期末完成学校全部在校课程后，按照自愿原则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和顶岗实习协议，确定顶岗实习劳务报酬，完成学校第六学期的顶岗实习教学任务；冠名班学生毕业时，由学生自愿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确定正式入职薪酬。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该班级不得再冠名其他企业。
2. 甲方主持双方共同开发与实施现代通信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即共同确定“盛路通信班”学生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并将培养方案交乙方存档备查。甲方对乙方支持教学活动而提供的教材、文案、纪要等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
3. 甲方负责冠名班学生的日常管理，按照冠名班的培养方案完成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
4. 委派教师与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定制课程教学、学生实训与实习。协同作业期间，甲方务必遵守乙方相应的制度管理规定。
5. 在显著位置悬挂“盛路通信班”牌匾，悬挂明显的企业标识、企业核心文化展示，并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以扩大企业知名度。
6.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7. “盛路通信班”的学生到乙方实训与实习时，甲方负责管理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乙方订立的各项管理制度、劳动制度，保密制度等。

8.学校现有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需聘请乙方的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完成的,其劳务报酬由甲方支付,支付标准按照甲方校外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9.甲方协助乙方择优、优先招聘其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二)乙方:

1.按照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安排“盛路通信班”学生到公司实习(实训),并确定每次实习的内容,安排技术人员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2.提供实训工作岗位所需条件;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遵守企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的教育。

3.与甲方共同制定实训学生评价及考核标准,并对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4.“盛路通信班”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后,乙方应负责学生的工作安排、劳动安全、劳动纪律教育和考勤记录。

5.乙方择优、优先录用“盛路通信班”毕业生到乙方就业。

6.乙方设立一定额度的盛路奖学金。按照共同培养原则对学习优秀或顶岗实习期间对公司有贡献的“盛路通信班”学生进行奖励。

盛路奖学金额度设定为每年4万元,每个“盛路通信班”奖励10名学生,共20名学生生均2000元/年。由甲方提名、乙方确定并直接发放给获奖学生。

7.乙方设立一定额度的“盛路通信班”管理经费。额度为2万元/班,用于班级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冠名班的研讨会及其他班级的活动开支,以促进班级管理、校企文化交流。

8.乙方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择优、优先招聘其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

四、保密约定

协议双方及甲方学生都有义务为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尤其是要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处理。

五、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两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两届“盛路通信班”学生毕业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约定。

2.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以上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13日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定向培训班（订单班）合作协议

甲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西路1号

法人代表：朱华荣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二街17号

法人代表：袁毅桦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定向培训班（订单班）合作协议如下：

1、序言

为持续提升长安福特品牌的影响力和服务水平，广泛传播企业文化，为服务职业院校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号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和学校资源的优势，共同培养、培训大批企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打造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经双方协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全方位、多层面的校企合作关系。甲乙双方在过去十年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共同探索校企联合培养的新模式，培育适合汽车行业人才快速成长的育人新机制、新环境、新循环，构建适应长安福特经销商网络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

2、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2.1 甲方为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提供教学物料，包括：长安福特生产的车辆，发动机、自动变速器，专用诊断工具设备，培训用的全套教材。甲方为定向班学员提供培训用工作服。

2.2 为提高定向班的教学水平，甲方为乙方长安福特项目组的“培训讲师”提供无偿师资培训。

2.3 甲方应该提供给乙方适用于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教学的技术培训课程，并在合作期间持续更新课程内容。

2.4 甲方每年在乙方召开一场长安福特经销商专场招聘会，并协助乙方做好与招聘经销商的联系沟通，以帮助定向班学员能进入长安福特经销商实习或就业，但不应被视为甲方同意承担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的学生就业的责任。

2.5 甲方组织对长安福特技术类定向培训班（订单班）的学生的考核，通过考核并在长安福特经销商工作的学生将获得长安福特的中级认证。

2.6 甲方不定期组织项目交流会（所有项目成员学校集合交流），该交流会探讨的事宜包括校企合作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相互支持，培训讲师对长安福特课程的掌握程度，定向班学员的培训效果等。

2.7 甲方可提供学校有关项目宣传方面的资料，品牌 LOGO，场地布置挂图等。

3、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3.1 乙方为长安福特校企合作项目提供专门的培训场地，存放教学物料和实施教学，培训场地合理布置与项目相关的企业文化传播挂图、项目介绍挂图、安全管理挂图，乙方承担管理该场地和保管长安福特提供教学物料的责任。

3.2 乙方指定一（1）名专人作为长安福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商谈并解决本协议生效后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3.3 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制定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的汽车技术培训课程，并提交甲方进行确认，具体课程内容应导入长安福特技术培训的内容，教学注重学生实际操作的技能培养。

3.4 乙方应该指派至少四（4）名师资（“双师型”教师为宜），组建长安福特项目组，实施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课程的教学。项目组按照长安福特定向班（订单班）课程进度进行教学，完成教学质量评估，向甲方提供教学质量反馈。

3.5 乙方保证以适当方式使用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教学物料，做好教学车辆的安全检查。

3.6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对学生进行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7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经销商实习和就业的信息后，应及时收集学员信息，举办经销商专场招聘会。

3.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长安福特定向班（订单班）学生的考核认证工作。

3.9 乙方应根据长安福特定向培训班（订单班）的教学内容、学生人数、按照甲方另行提供的培训标准自行承担费用以充实长安福特系列教学材料设备。

3.10 乙方应配合甲方举办项目交流活动，活动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协商解决。

4、协议期限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十（10）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新协议；

4.2 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课程而制的该“培训材料”的任何形式的复制品）送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5、其它

5.1 本协议双方不应被视作在各方之间创设了任何代理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手段作为其他各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也未授予其他各方以己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任何权利。

5.2 除非事先通过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均不得向此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等）。

5.3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4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5.5 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未签署继续合作的新协议，届时乙方应将“培训材料”（包括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如数退还甲方，运费由乙方负担，或按照甲方书面指示其他方法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归甲方所有。

5.6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之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另一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7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其进行解释。凡因本协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异议或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由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获得令各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署地或双方所属行政区以外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8 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10.15

日期：

2021.10.15